# 2024年车辆质押借款合同(26篇)

来源：网络 作者：清幽竹影 更新时间：2024-04-28

*车辆质押借款合同一抵押权人： 以下简称乙方甲方因公司经营需要，以自有车辆做为抵押向乙方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小写)，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抵押合同。名称：壹辆，排量：，颜色，车牌号为：发动机号为：。上述抵押的车辆为甲方所有...*

**车辆质押借款合同一**

抵押权人：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公司经营需要，以自有车辆做为抵押向乙方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小写)，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抵押合同。

名称：壹辆，排量：，颜色，车牌号为：发动机号为：。上述抵押的车辆为甲方所有。

抵押期限为\_\_\_\_月，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1、清点：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检查抵押物的数量、质量。

2、暂管：抵押物由乙方负责暂管，一切仓储及其保险管理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甲方应保证是该抵押的合法所有权人，今后如因该抵押物的所有权归属问题发生纠纷，并因此而引起乙方的损失时，甲方应负责赔偿。

2、在本合同签订之后，甲方应将与抵押物有关的一切原始单证、票据交给乙方。

3、乙方应妥善保管抵押物，不得遗失、毁损。

1、本合同期满，甲方尚不能还清欠款本息者，乙方有权向法院申请处分抵押物，亦有权将抵押物转让、出售、再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合同，对方当事人可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抵押人：(章)

地址：

身份证号：

抵押权人：(章)

地址：

身份证号：

**车辆质押借款合同二**

抵押人： 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权人：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公司经营需要，以自有车辆做为抵押向乙方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小写)，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抵押合同。

名称：壹辆，排量：，颜色，车牌号为：发动机号为：。上述抵押的车辆为甲方所有。

抵押期限为\_\_\_\_月，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1、清点：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检查抵押物的数量、质量。

2、暂管：抵押物由乙方负责暂管，一切仓储及其保险管理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甲方应保证是该抵押的合法所有权人，今后如因该抵押物的所有权归属问题发生纠纷，并因此而引起乙方的损失时，甲方应负责赔偿。

2、在本合同签订之后，甲方应将与抵押物有关的一切原始单证、票据交给乙方。

3、乙方应妥善保管抵押物，不得遗失、毁损。

1、本合同期满，甲方尚不能还清欠款本息者，乙方有权向法院申请处分抵押物，亦有权将抵押物转让、出售、再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合同，对方当事人可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抵押人：(章)

地址：

身份证号：

抵押权人：(章)

地址：

身份证号：

**车辆质押借款合同三**

担保人(以下称甲方)：

住所地：(股东个人)：

身份证号：

反担保人(以下称乙方)：

身份证号：

现甲方为确保该追偿权的实现，根据《\_\_合同法》、《\_\_担保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反担保，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抵押担保的债权：

二、担保形式及期间

乙方根据本合同以抵押的方式向甲方提供担保，担保期间自被担保的主借款协议成立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三、债务履行期限

乙方应于甲方根据上述《电子借条》约定向贷款人或其债权受让人承担保证责任后3日内向甲方偿还其已经承担的全部担保款项。逾期未履行的，参照本合同的第五条、第八条执行，林场经营权详见《林场经营权抵押清单》(附件1)。

四、抵押财产的抵押登记

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后十五日内，到相关权属登记机关办理抵押登记有关手续。

五、抵押权的实现

若甲方代偿后3日内未得到乙方的清偿，则甲、乙双方应在甲方代偿后的10日内，协商将抵押的林地经营权进行折价处理、公开转让或出租;林地经营权采取折价、公开转让或出租等方式所得实际价款应当优先清偿甲方的债权。若该所得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则归乙方所有，不足的部分，由乙方承担补足责任，乙方不能及时补足的，甲方可就不足部分进行诉讼追偿。

若在前述约定的10日内双方未就抵押权的实现方式达成协议的，则甲方或其债权受让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抵押的经营权年限，以拍卖、变卖所得偿还债务。

六、甲方权利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作为抵押权人，享有如下权利：

(1)甲方有权就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财产的现实状况及使用情况进行相应调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应权证、审批表;

(2)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甲方未受清偿的，甲方可以向乙方行使抵押权，即与乙方协商以上述抵押财产以折价或者以转让、出租等方式所取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3)若本合同项下抵押权由于乙方对抵押财产的权利灭失而消灭，甲方有权以乙方所得的赔偿金作为抵押财产行使抵押权;

(4)在抵押期间，甲方有权决定是否同意乙方转让抵押物的请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抵押物进行任何处分;

(5)甲方有权转让本合同项下债权，无须取得乙方的同意，但应依法通知乙方，通知可以以电话、邮件及其他任何方式进行。

2.甲方作为抵押权人，应履行下列义务：

(1)甲方在乙方履行偿还义务后，不得再向乙方行使抵押权;

(2)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向乙方行使抵押权，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的价款超过债权数额部分应归还乙方;

七、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作为抵押人，享有如下权利：

(1)甲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抵押权后，乙方有权要求归还抵押物折价、拍卖或变卖后超过债权数额部分的价款;

(2)乙方在取得甲方同意并告知受让人后，可以转让抵押物;

2.乙方作为抵押人，应承担如下义务：

(1)乙方应依据本合同约定及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林场经营权进行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反担保资产;

(3)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就本合同项下之抵押物为除本合同项下之债务以外的任何债务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

(4)乙方承诺在本合同签订前，未对抵押财产进行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形式处置抵押财产，并愿意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同时保证不自行且不准许他人在所抵押的林地内毁林开垦、采矿、采砂、采土等行为。

**车辆质押借款合同四**

担保人(以下称甲方)：

住所地：(股东个人)：

身份证号：

反担保人(以下称乙方)：

身份证号：

现甲方为确保该追偿权的实现，根据《\_\_合同法》、《\_\_担保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反担保，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抵押担保的债权：

二、担保形式及期间

乙方根据本合同以抵押的方式向甲方提供担保，担保期间自被担保的主借款协议成立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三、债务履行期限

乙方应于甲方根据上述《电子借条》约定向贷款人或其债权受让人承担保证责任后3日内向甲方偿还其已经承担的全部担保款项。逾期未履行的，参照本合同的第五条、第八条执行，林场经营权详见《林场经营权抵押清单》(附件1)。

四、抵押财产的抵押登记

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后十五日内，到相关权属登记机关办理抵押登记有关手续。

五、抵押权的实现

若甲方代偿后3日内未得到乙方的清偿，则甲、乙双方应在甲方代偿后的10日内，协商将抵押的林地经营权进行折价处理、公开转让或出租;林地经营权采取折价、公开转让或出租等方式所得实际价款应当优先清偿甲方的债权。若该所得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则归乙方所有，不足的部分，由乙方承担补足责任，乙方不能及时补足的，甲方可就不足部分进行诉讼追偿。

若在前述约定的10日内双方未就抵押权的实现方式达成协议的，则甲方或其债权受让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抵押的经营权年限，以拍卖、变卖所得偿还债务。

六、甲方权利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作为抵押权人，享有如下权利：

(1)甲方有权就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财产的现实状况及使用情况进行相应调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应权证、审批表;

(2)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甲方未受清偿的，甲方可以向乙方行使抵押权，即与乙方协商以上述抵押财产以折价或者以转让、出租等方式所取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3)若本合同项下抵押权由于乙方对抵押财产的权利灭失而消灭，甲方有权以乙方所得的赔偿金作为抵押财产行使抵押权;

(4)在抵押期间，甲方有权决定是否同意乙方转让抵押物的请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抵押物进行任何处分;

(5)甲方有权转让本合同项下债权，无须取得乙方的同意，但应依法通知乙方，通知可以以电话、邮件及其他任何方式进行。

2.甲方作为抵押权人，应履行下列义务：

(1)甲方在乙方履行偿还义务后，不得再向乙方行使抵押权;

(2)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向乙方行使抵押权，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的价款超过债权数额部分应归还乙方;

七、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作为抵押人，享有如下权利：

(1)甲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抵押权后，乙方有权要求归还抵押物折价、拍卖或变卖后超过债权数额部分的价款;

(2)乙方在取得甲方同意并告知受让人后，可以转让抵押物;

2.乙方作为抵押人，应承担如下义务：

(1)乙方应依据本合同约定及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林场经营权进行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反担保资产;

(3)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就本合同项下之抵押物为除本合同项下之债务以外的任何债务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

(4)乙方承诺在本合同签订前，未对抵押财产进行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形式处置抵押财产，并愿意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同时保证不自行且不准许他人在所抵押的林地内毁林开垦、采矿、采砂、采土等行为。

**车辆质押借款合同五**

贷款方：\_\_\_\_\_\_\_\_\_

借款方：\_\_\_\_\_\_\_\_\_

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签定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借款金额为\_\_\_\_\_\_\_\_\_元，借款利息按合同签订之日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_\_\_\_\_\_\_\_\_%计算，并在还款时一并偿清，若发生逾期不还，将按\_\_\_\_\_\_\_\_\_%计算相应罚息。

第二条本合同借款期限为\_\_\_\_\_\_\_\_\_天，借款方应保证按期偿还借款。如确需延期偿还，应在借款到期前七日内向贷款方提出书面申请，由贷款方审核是否办理续借手续。

第三条借款方以保险合同所规定的权利作为质押，以确保本合同的履行，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借款本息和罚息。

第四条本合同中借款方用于质押的保险合同号码为：\_\_\_\_\_\_\_\_\_(详见保单)。

第五条借款期间发生任何形式的给付，给付金将优先偿还借款本息。

第六条借款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归还本息的，质权自动消灭，贷款方应当返还上述保险合同。

第七条本合同期内因失效或其他原因致使保险合同效力终止，保单欠款本息将从退保金额中扣除。

第八条借款到期，借款方逾期未偿还的借款本息总和超过保单现金价值时，保险合同即行终止，贷款方将不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

第九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即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当事人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经协商，本合同在变更协议未达成前仍然有效。

第十条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_\_\_\_\_\_\_\_\_仲裁或者向\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三份，借贷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由贷款方备存。

贷款方(盖章)：\_\_\_\_\_\_

借款方(签字)：\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车辆质押借款合同六**

贷款方：\_\_\_\_\_\_\_\_\_

借款方：\_\_\_\_\_\_\_\_\_

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签定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借款金额为\_\_\_\_\_\_\_\_\_元，借款利息按合同签订之日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_\_\_\_\_\_\_\_\_%计算，并在还款时一并偿清，若发生逾期不还，将按\_\_\_\_\_\_\_\_\_%计算相应罚息。

第二条本合同借款期限为\_\_\_\_\_\_\_\_\_天，借款方应保证按期偿还借款。如确需延期偿还，应在借款到期前七日内向贷款方提出书面申请，由贷款方审核是否办理续借手续。

第三条借款方以保险合同所规定的权利作为质押，以确保本合同的履行，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借款本息和罚息。

第四条本合同中借款方用于质押的保险合同号码为：\_\_\_\_\_\_\_\_\_(详见保单)。

第五条借款期间发生任何形式的给付，给付金将优先偿还借款本息。

第六条借款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归还本息的，质权自动消灭，贷款方应当返还上述保险合同。

第七条本合同期内因失效或其他原因致使保险合同效力终止，保单欠款本息将从退保金额中扣除。

第八条借款到期，借款方逾期未偿还的借款本息总和超过保单现金价值时，保险合同即行终止，贷款方将不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

第九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即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当事人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经协商，本合同在变更协议未达成前仍然有效。

第十条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_\_\_\_\_\_\_\_\_仲裁或者向\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三份，借贷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由贷款方备存。

贷款方(盖章)：\_\_\_\_\_\_

借款方(签字)：\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车辆质押借款合同七**

质押人： (以下简称甲方)

质押权人：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遵循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以自有(本单位)车辆：

型号：

车牌号：

发动机号：

车架号：

作质物在乙方质押，向乙方借款人民币 元。甲方保证该车辆属本人(本单位)所有，在质押前未将该质物转让、抵押、质押、担保及依法保全等，无任何经济纠纷，如有纠纷甲方愿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条：借款履行期限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条：质押借款综合费率按月 %计算。在乙方发放借款时预扣壹个月综合费用共计 元。其他各月均按月提前预交，借款利率按月 %计算，按月计收，即每月 元，逾期交纳综合费用及利息按借款金额日加收0.5%违约金。超五日甲方未交综合费及利息，乙方有权终止合同按规定处置质物。

第四条：甲方将质物相关品(详见质物清单)交由乙方占管，在质押期间甲方不得将质物及占管品挂失或转让、抵押、质押等权属转移行为。否则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五条：质押期间质物交由乙方占管。因乙方原因造成质物丢失或损失，乙方按评估值赔偿。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质物损坏及殃及部分，乙方不负赔偿。

第六条：如果甲方购置的车辆为分期付款车，甲方必须每月按期归还银行贷款，如果不能按期归还贷款发生的一切经济纠纷，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七条：甲方保证在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偿还借款，如甲方不能按期偿还借款，甲方同意乙方处置质物或委托当地拍卖行拍卖。乙方处置质物所得款项，除收回借款本金、利息、综合费和可能发生的孳息、违约金以及扣除、处置质物所需费用外，剩余部分退还甲方，不足部分有权向甲方继续追偿。

第八条：甲方承诺声明：本合同质押物一旦发生被乙方处分，甲方无条件、无偿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过户手续。

第九条：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证件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否则补办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本合同在甲方还清借款、利息、综合费用后，乙方将甲方提供的质物和证件等返还甲方。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一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车辆质押借款合同八**

质押人： (以下简称甲方)

质押权人：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遵循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以自有(本单位)车辆：

型号：

车牌号：

发动机号：

车架号：

作质物在乙方质押，向乙方借款人民币 元。甲方保证该车辆属本人(本单位)所有，在质押前未将该质物转让、抵押、质押、担保及依法保全等，无任何经济纠纷，如有纠纷甲方愿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条：借款履行期限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条：质押借款综合费率按月 %计算。在乙方发放借款时预扣壹个月综合费用共计 元。其他各月均按月提前预交，借款利率按月 %计算，按月计收，即每月 元，逾期交纳综合费用及利息按借款金额日加收0.5%违约金。超五日甲方未交综合费及利息，乙方有权终止合同按规定处置质物。

第四条：甲方将质物相关品(详见质物清单)交由乙方占管，在质押期间甲方不得将质物及占管品挂失或转让、抵押、质押等权属转移行为。否则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五条：质押期间质物交由乙方占管。因乙方原因造成质物丢失或损失，乙方按评估值赔偿。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质物损坏及殃及部分，乙方不负赔偿。

第六条：如果甲方购置的车辆为分期付款车，甲方必须每月按期归还银行贷款，如果不能按期归还贷款发生的一切经济纠纷，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七条：甲方保证在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偿还借款，如甲方不能按期偿还借款，甲方同意乙方处置质物或委托当地拍卖行拍卖。乙方处置质物所得款项，除收回借款本金、利息、综合费和可能发生的孳息、违约金以及扣除、处置质物所需费用外，剩余部分退还甲方，不足部分有权向甲方继续追偿。

第八条：甲方承诺声明：本合同质押物一旦发生被乙方处分，甲方无条件、无偿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过户手续。

第九条：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证件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否则补办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本合同在甲方还清借款、利息、综合费用后，乙方将甲方提供的质物和证件等返还甲方。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一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车辆质押借款合同九**

编号：\_\_\_\_\_\_\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_\_\_\_\_\_(借款人)性别：\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出借人) 性别：\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甲方因本人生产或经营需要，向乙方申请借款，并以自有车辆作为抵押物，经当事方协商一致，乙方同意出借并签定本合同内容。

第一项 借款事项

第一条 借款内容

借款总金额：人民币 \_\_\_\_\_元，大写 \_\_\_\_\_\_\_\_\_\_\_\_\_\_\_。

借款期限：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计 \_\_\_\_\_天。月利息 \_\_\_\_\_\_\_。

第二条 借款的支付及偿还

1. 借款的支付：借款及抵押手续办妥后，乙方将借款金额一次性支付给甲方或转入甲方账户。

2. 借款的偿还：本借款在到期日一次性还清本息。

3. 甲方可以提前还款，但必须提前15天通知乙方。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 如果甲方到期不能全额偿还本借款，则从逾期之日起，对未偿还部分加收 天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日的，视为甲方彻底违约，乙方可以解除本借款合同，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借款金额20%的违约金;

第二项 抵押事项

第四条 甲方确认抵押资产为其本人所有，一切手续合法、有效，该资产在抵押前无任何经济纠纷和违法责任，否则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车辆质押借款合同篇十**

编号：\_\_\_\_\_\_\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_\_\_\_\_\_(借款人)性别：\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出借人) 性别：\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甲方因本人生产或经营需要，向乙方申请借款，并以自有车辆作为抵押物，经当事方协商一致，乙方同意出借并签定本合同内容。

第一项 借款事项

第一条 借款内容

借款总金额：人民币 \_\_\_\_\_元，大写 \_\_\_\_\_\_\_\_\_\_\_\_\_\_\_。

借款期限：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计 \_\_\_\_\_天。月利息 \_\_\_\_\_\_\_。

第二条 借款的支付及偿还

1. 借款的支付：借款及抵押手续办妥后，乙方将借款金额一次性支付给甲方或转入甲方账户。

2. 借款的偿还：本借款在到期日一次性还清本息。

3. 甲方可以提前还款，但必须提前15天通知乙方。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 如果甲方到期不能全额偿还本借款，则从逾期之日起，对未偿还部分加收 天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日的，视为甲方彻底违约，乙方可以解除本借款合同，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借款金额20%的违约金;

第二项 抵押事项

第四条 甲方确认抵押资产为其本人所有，一切手续合法、有效，该资产在抵押前无任何经济纠纷和违法责任，否则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车辆质押借款合同篇十一**

抵押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

抵押权人(乙方)：\_\_\_\_\_\_\_\_\_\_\_\_\_\_

兹因甲方为担保乙方对于其所有的债权，将由甲方提供抵押物，为乙方设定抵押权，并约定条款如下：

一、所担保的债权：包括本金\_\_\_\_\_\_\_\_\_元(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得分次循环动用，但在同一时间，其动用总额以上开金额为最高限额)及其利息，逾期利息，既违约金以及债务不履行致乙方蒙受损害的赔偿。至债权实际金额及各种利息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以及债务的清偿期，另立借据，透支约据、本票、约定书、委任保证合同为凭，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各该附件所规定事项的效力与本合同同。

二、抵押物：\_\_\_\_\_\_\_\_\_牌\_\_\_\_\_\_\_\_\_型汽车\_\_\_\_\_\_\_\_\_辆，车辆牌号为：\_\_\_\_\_\_\_\_\_，发动机号为：\_\_\_\_\_\_\_\_\_，车架号为：\_\_\_\_\_\_\_\_\_。上述用于抵押的车辆为\_\_\_\_\_\_\_\_\_\_\_\_\_\_\_\_\_\_所有。

三、本合同所担保的债务纵未届清偿期，乙方亦可以随时通知甲方清偿其全部或一部，甲方愿即照办，绝无异议。

四、抵押物于登记后如有粘贴标签或烙印的必要时，甲方应协助乙方或登记机关办理。其因此而支出的费用，全部应由甲方负担。

五、甲方及抵押物提供人切实声明：上述抵押物完全为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合法所有，并与任何第三人的权利无关。如日后发生任何纠葛致使乙方遭受损害时，纵其事由非可归责于甲方及担保物提供人，亦愿负连带赔偿责任。

六、本合同存续期间，甲方及抵押物提供人保证抵押物占有人对于抵押物必尽妥善保管的`责任所有因抵押物支出的税费、修理、保养等一切费用，亦与乙方无涉。

七、抵押物的现状发生变动时，不论其原因如何，甲方及抵押物提供人应及时通知乙方。其因抵押物现状的变动或价值的抵落致不能或不足使本合同第一条开列的全部债权获得清偿时，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甲方及抵押物提供人愿负连带赔偿责任。

八、抵押物应按乙方指定置于\_\_\_\_\_\_\_\_\_省\_\_\_\_\_\_\_\_\_市\_\_\_\_\_\_\_\_\_路\_\_\_\_\_\_\_\_\_号，甲方保证决不擅自迁移。抵押物为交通工具，经乙方同意得由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或其他第三人使用者，一经乙方通知，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应即负责将抵押物停放于指定处所。

九、抵押物应向乙方同意的保险公司投保乙方所指定的保险，并应以乙方为惟一受益人，保险金额及条件应商得乙方的同意，一切保险费用均由甲方负担，所有保单及保费收据均交由乙方保管;乙方如为代为垫付保费，经通知甲方限期偿还，甲方未如限办理时，乙方得将垫款径行列入甲方借款金额，依例计金，甲方绝无异议。但乙方并无代为投保或代垫保费的义务。

十、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得占有抵押物。

(一)有担保法所定应占有情事时。

(二)未经乙方允准而抵押物的烙印或粘贴的标签被损毁时。

(三)未经乙方同意而将抵押物出租时。

(四)因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或其他第三人的行为，致抵押物的价值显然减少或显有减少之虞时。

(五)乙方认为甲方借款运用不当时。

(六)乙方依前五项规定占有抵押物，甲方或第三人拒绝交付时，乙方得申请法院径行强制执行。

(七)乙方因占有抵押物所受的损失及支出的费用，均由甲方负责赔偿。抵押物被占有后所生孳息，乙方占有权收取，以之抵偿收取孳息的费用及甲方债务。

甲方：\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车辆质押借款合同篇十二**

抵押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

抵押权人(乙方)：\_\_\_\_\_\_\_\_\_\_\_\_\_\_

兹因甲方为担保乙方对于其所有的债权，将由甲方提供抵押物，为乙方设定抵押权，并约定条款如下：

一、所担保的债权：包括本金\_\_\_\_\_\_\_\_\_元(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得分次循环动用，但在同一时间，其动用总额以上开金额为最高限额)及其利息，逾期利息，既违约金以及债务不履行致乙方蒙受损害的赔偿。至债权实际金额及各种利息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以及债务的清偿期，另立借据，透支约据、本票、约定书、委任保证合同为凭，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各该附件所规定事项的效力与本合同同。

二、抵押物：\_\_\_\_\_\_\_\_\_牌\_\_\_\_\_\_\_\_\_型汽车\_\_\_\_\_\_\_\_\_辆，车辆牌号为：\_\_\_\_\_\_\_\_\_，发动机号为：\_\_\_\_\_\_\_\_\_，车架号为：\_\_\_\_\_\_\_\_\_。上述用于抵押的车辆为\_\_\_\_\_\_\_\_\_\_\_\_\_\_\_\_\_\_所有。

三、本合同所担保的债务纵未届清偿期，乙方亦可以随时通知甲方清偿其全部或一部，甲方愿即照办，绝无异议。

四、抵押物于登记后如有粘贴标签或烙印的必要时，甲方应协助乙方或登记机关办理。其因此而支出的费用，全部应由甲方负担。

五、甲方及抵押物提供人切实声明：上述抵押物完全为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合法所有，并与任何第三人的权利无关。如日后发生任何纠葛致使乙方遭受损害时，纵其事由非可归责于甲方及担保物提供人，亦愿负连带赔偿责任。

六、本合同存续期间，甲方及抵押物提供人保证抵押物占有人对于抵押物必尽妥善保管的`责任所有因抵押物支出的税费、修理、保养等一切费用，亦与乙方无涉。

七、抵押物的现状发生变动时，不论其原因如何，甲方及抵押物提供人应及时通知乙方。其因抵押物现状的变动或价值的抵落致不能或不足使本合同第一条开列的全部债权获得清偿时，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甲方及抵押物提供人愿负连带赔偿责任。

八、抵押物应按乙方指定置于\_\_\_\_\_\_\_\_\_省\_\_\_\_\_\_\_\_\_市\_\_\_\_\_\_\_\_\_路\_\_\_\_\_\_\_\_\_号，甲方保证决不擅自迁移。抵押物为交通工具，经乙方同意得由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或其他第三人使用者，一经乙方通知，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应即负责将抵押物停放于指定处所。

九、抵押物应向乙方同意的保险公司投保乙方所指定的保险，并应以乙方为惟一受益人，保险金额及条件应商得乙方的同意，一切保险费用均由甲方负担，所有保单及保费收据均交由乙方保管;乙方如为代为垫付保费，经通知甲方限期偿还，甲方未如限办理时，乙方得将垫款径行列入甲方借款金额，依例计金，甲方绝无异议。但乙方并无代为投保或代垫保费的义务。

十、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得占有抵押物。

(一)有担保法所定应占有情事时。

(二)未经乙方允准而抵押物的烙印或粘贴的标签被损毁时。

(三)未经乙方同意而将抵押物出租时。

(四)因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或其他第三人的行为，致抵押物的价值显然减少或显有减少之虞时。

(五)乙方认为甲方借款运用不当时。

(六)乙方依前五项规定占有抵押物，甲方或第三人拒绝交付时，乙方得申请法院径行强制执行。

(七)乙方因占有抵押物所受的损失及支出的费用，均由甲方负责赔偿。抵押物被占有后所生孳息，乙方占有权收取，以之抵偿收取孳息的费用及甲方债务。

甲方：\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车辆质押借款合同篇十三**

抵押人(甲方)： 法定地址： 通讯地址： 委托人(乙方)： 法定地址： 通讯地址：

贷款人、抵押权人(丙方)： 地址：

鉴于委托人(下略为“乙方”)委托贷款人(下略为“丙方”)发放委托贷款，乙方与丙方于 年 月 日签署了委托贷款委托协议

[编号： ](下略为“委托协议”)，借款人 (下略为“借款人”)与丙方也于 年 月 日签署了委托贷款合同[编号： ]。为保障乙方、丙方债权的实现，并作为借款人在委托贷款合同项下提款的一项先决条件，抵押人(下略为“甲方”)愿意向乙方的受托人丙方提供抵押担保。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在遵循公平原则的基础上，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遵守。

一、本合同项下被抵押担保的主债权为根据委托贷款合同由丙方向借款人提供的 (币种)最高限额为(大写) 元整的委托贷款，委托贷款到期日为 年 月 日，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丙方根据乙方书面通知要求而宣布委托贷款提前到期的情形。抵押人在此承认借款人所欠委托贷款本金、利息的有效证据以贷款人按业务操作规定出具的会计凭证为准。

二、本合同项下抵押人的抵押担保范围为借款人在委托贷款合同项下全部到期应付而未付委托贷款本金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律师费、诉讼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三、甲方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抵押，抵押财产由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清单载明，该清单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甲方承诺：

(一)甲方向乙方和丙方作出的陈述和保证于签字时作为，并在本合同有效期间持续有效。

(二)保证对其抵押物依法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不存在任何影响抵押权实现的其他权利或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拖欠税款、工程价款等)

(三)在抵押期间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财产，并负责维修、保养，保证抵押财产的完好无损。乙方和丙方如需对抵押财产的`状况进行了解，甲方应给予合作。

(四)甲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将下列抵押物的物权证书文件交丙方保管(法律上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对乙方和丙方要求保险的抵押物，如需办理保险，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前办妥抵押财产保险手续并保证到期续保。

(六)甲方负责办理本合同项下有关评估、公证、保险、鉴定、登记、运输及保管等事宜并承担全部费用。

五、抵押期间，由于甲方及任何第三人的行为造成抵押物价值减少，甲方应在抵押物价值减少情况发生后三十天内通知乙方，根据甲乙双方协议向丙方增补与减少价值相当的财产抵押或有效担保。

六、在抵押期间，经乙方书面同意，抵押物如发生投保范围内的损失，或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的减少，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应按第 种方式操作(订立合同时选择)。

(一)存入乙方指定账户，抵押期间甲方不得动用。 (二)甲方同意提前归还贷款。

七、在抵押期间，甲方出租抵押物应征得乙方同意。

八、在抵押期间，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抵押物所得价款应按第 种方式处理(订立合同时选择)。

(一)存入乙方指定的账户，抵押期间甲方不得动用。 (二)甲方同意提前归还贷款。

九、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和丙方：

(一)经营机制发生变化，如实行承包、租赁、联营、合并(兼并)、分立、股份制改造、与外商合资(合作)等;

(二)涉及重大诉讼;

(三)抵押物的权利发生争议;

(四)破产、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

(五)法人住所、电话、法定代表人或高管人员发生变更。

甲方有前款(一)的情形应提前三十天通知乙方和丙方;有前款其他情形应在事后七日内通知乙方和丙方。

十、甲方违反前述四、五、七、九款约定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如发生依据委托贷款合同的约定提前收回贷款，其合同项下的债权未得到足额清偿，乙方有权委托丙方提前处置抵押物收回贷款本息。

十二、委托贷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清偿债务，丙方有权根据乙方的委托代理拍卖、变卖抵押物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或经甲、乙双方协商以抵押物折价实现抵押权。

十三、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任何有关本合同的争议均受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商定的其他事项：

十五、本合同自三方当事人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六、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签约三方各执一份，登记部门一份，各份效力相同;副本数份备查。

叁方签署：

在签署本合同时，叁方当事人对合同的所有条款均无疑义并对当事人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抵押人住所： 抵押人：(公章) 基本账户开户行： 账 号：

电 话： 法定代表人

传 真： 邮政编码：

委托人住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抵押权人住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委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抵押权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车辆质押借款合同篇十四**

抵押人(甲方)： 法定地址： 通讯地址： 委托人(乙方)： 法定地址： 通讯地址：

贷款人、抵押权人(丙方)： 地址：

鉴于委托人(下略为“乙方”)委托贷款人(下略为“丙方”)发放委托贷款，乙方与丙方于 年 月 日签署了委托贷款委托协议

[编号： ](下略为“委托协议”)，借款人 (下略为“借款人”)与丙方也于 年 月 日签署了委托贷款合同[编号： ]。为保障乙方、丙方债权的实现，并作为借款人在委托贷款合同项下提款的一项先决条件，抵押人(下略为“甲方”)愿意向乙方的受托人丙方提供抵押担保。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在遵循公平原则的基础上，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遵守。

一、本合同项下被抵押担保的主债权为根据委托贷款合同由丙方向借款人提供的 (币种)最高限额为(大写) 元整的委托贷款，委托贷款到期日为 年 月 日，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丙方根据乙方书面通知要求而宣布委托贷款提前到期的情形。抵押人在此承认借款人所欠委托贷款本金、利息的有效证据以贷款人按业务操作规定出具的会计凭证为准。

二、本合同项下抵押人的抵押担保范围为借款人在委托贷款合同项下全部到期应付而未付委托贷款本金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律师费、诉讼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三、甲方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抵押，抵押财产由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清单载明，该清单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甲方承诺：

(一)甲方向乙方和丙方作出的陈述和保证于签字时作为，并在本合同有效期间持续有效。

(二)保证对其抵押物依法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不存在任何影响抵押权实现的其他权利或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拖欠税款、工程价款等)

(三)在抵押期间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财产，并负责维修、保养，保证抵押财产的完好无损。乙方和丙方如需对抵押财产的`状况进行了解，甲方应给予合作。

(四)甲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将下列抵押物的物权证书文件交丙方保管(法律上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对乙方和丙方要求保险的抵押物，如需办理保险，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前办妥抵押财产保险手续并保证到期续保。

(六)甲方负责办理本合同项下有关评估、公证、保险、鉴定、登记、运输及保管等事宜并承担全部费用。

五、抵押期间，由于甲方及任何第三人的行为造成抵押物价值减少，甲方应在抵押物价值减少情况发生后三十天内通知乙方，根据甲乙双方协议向丙方增补与减少价值相当的财产抵押或有效担保。

六、在抵押期间，经乙方书面同意，抵押物如发生投保范围内的损失，或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的减少，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应按第 种方式操作(订立合同时选择)。

(一)存入乙方指定账户，抵押期间甲方不得动用。 (二)甲方同意提前归还贷款。

七、在抵押期间，甲方出租抵押物应征得乙方同意。

八、在抵押期间，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抵押物所得价款应按第 种方式处理(订立合同时选择)。

(一)存入乙方指定的账户，抵押期间甲方不得动用。 (二)甲方同意提前归还贷款。

九、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和丙方：

(一)经营机制发生变化，如实行承包、租赁、联营、合并(兼并)、分立、股份制改造、与外商合资(合作)等;

(二)涉及重大诉讼;

(三)抵押物的权利发生争议;

(四)破产、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

(五)法人住所、电话、法定代表人或高管人员发生变更。

甲方有前款(一)的情形应提前三十天通知乙方和丙方;有前款其他情形应在事后七日内通知乙方和丙方。

十、甲方违反前述四、五、七、九款约定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如发生依据委托贷款合同的约定提前收回贷款，其合同项下的债权未得到足额清偿，乙方有权委托丙方提前处置抵押物收回贷款本息。

十二、委托贷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清偿债务，丙方有权根据乙方的委托代理拍卖、变卖抵押物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或经甲、乙双方协商以抵押物折价实现抵押权。

十三、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任何有关本合同的争议均受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商定的其他事项：

十五、本合同自三方当事人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六、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签约三方各执一份，登记部门一份，各份效力相同;副本数份备查。

叁方签署：

在签署本合同时，叁方当事人对合同的所有条款均无疑义并对当事人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抵押人住所： 抵押人：(公章) 基本账户开户行： 账 号：

电 话： 法定代表人

传 真： 邮政编码：

委托人住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抵押权人住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委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抵押权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车辆质押借款合同篇十五**

贷款人(抵押权人)： (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借款人(抵押人)： (以下简称“乙方”)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鉴于：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当票(编号： )，约定乙方向甲方借款，并自愿将其合法所有的机动车抵押给甲方，作为履行前述当票(借款合同)项下义务的担保。

为进一步明确当票约定事项，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典当管理办法》，经协商订立本合同，作为对当票的补充。

第一条 抵押标的

抵押机动车的品牌、型号、数量、车辆牌照号码、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等详见附件1：抵押机动车清单。

抵押机动车暂估价值总计：人民币(大写) 万元。

第二条 抵押担保范围及期限

1、担保范围：乙方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当票及本合同(包括展期协议)约定的借款本金(当金)、利息、综合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处分质押支票所需其他费用等)、其他相关费用。

上述债务在本合同中已约定具体数额或计算方法的，从约定;没有约定具体数额或计算方法的，按照有关单位出具的收款凭证所记载的金额确定。

2、担保期限：抵押权设立之日起，至乙方清偿全部债务止。

第三条 借款金额(当金)

借款数额(当金)：人民币(大写) 万元整。

第四条 借款期限

1、借款期限：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如实际放款日与上述借款期限始期不一致的，按实际放款日顺延。实际放款日以乙方向甲方出具的收款收据记载日期为准)。

2、借款期限内或期限届满后5日内，经双方同意可以办理展期(续当)，展期期限和息费率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双方确认：依当票及本合同所设定的担保物权及于展期的债务。展期时，乙方须先行结清当期利息和综合费用。

3、提前到期：双方特别约定，在当票及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如乙方逾期支付利息和/或综合费用累计达到15日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本合同项下借款全部提前到期。乙方应于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5日内偿还全部当金、付清利息和综合费用，并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

4、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提前还款; 但利息及综合费用仍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给付。

第五条 借款利息及综合费用

1、自甲方放款日起按月计收利息和综合费用。

借款月利率为 ‰，月利息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

月综合费率为 ‰，月综合费为人民(大写) 元整 。

2、乙方须于每月的实际放款日对应日前向甲方交纳下一个月的借款利息和综合费。

第六条 抵押登记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负责办理机动车抵押登记手续，其他各方当事人应尽配合义务。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办理抵押登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收取的息费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第七条 放款

满足下列各项条件后，乙方可要求甲方放款：

1、各方已签署当票及本合同。

2、机动车抵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且甲方已收到抵押权利证明原件。

3、甲方已收到乙方股东会或其他权力机构关于同意本次借款和抵押的决议。

4、乙方已付清本合同约定的有关费用。

第八条 抵押机动车的权利限制

1、抵押权存续期间，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处分抵押机动车，或做出任何不利于甲方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改变(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赠与、出借、出租、抵偿债务、分割等);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如乙方确需转让抵押机动车的，应经甲方事先同意，且另行提供等值担保。甲方在取得担保后，指派工作人员办理撤销抵押手续。

2、如甲方要求乙方为抵押机动车办理保险的，乙方应无条件投保并承担保险费用。抵押期间，抵押财产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等，抵押权及于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或其他代位款物等。被担保债权的履行期未届满的，甲方有权要求提存该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

3、抵押期间如抵押财产价值显著减少(抵押机动车的市场价值减至合同暂估价值的80%及以下)的，或第三方就抵押机动车与乙方发生权属争议的，或第三方就抵押机动车申请保全或强制执行的，或乙方申请或被申请破产、合并、被兼并、分立、解散、清算、改制、歇业、停业整顿、被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另行提供担保。

4、抵押权存续期间，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该抵押机动车上另行设定抵押权等其他担保或权利限制，也不得以该机动车进行出资、合伙或联营。

5、抵押权存续期间，乙方应按机动车登记用途合理使用抵押车辆，并尽维修、保养义务。

5、如甲方要求乙方更换所质押的支票时，乙方应无条件更换。

第九条 乙方的保证与承诺

1、乙方保证对抵押的机动车享有合法的、完全的所有权与处分权，乙方签订、履行当票及本合同已经依法履行了相关法律手续、取得了股东会或其他权力机构的同意。

2、各方签署当票及本合同时，该抵押机动车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或限制，以及可能影响本合同履行或抵押权实现的其他争议(包括、但不限于：存在抵押、留置、已出售、出租、借用、托管、继承、遗赠、赠与、被查封、行政限制、存在权属争议、涉及该机动车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机动车存在危及公共安全的隐患，乙方已与第三方签订抵押机动车转让合同等)。

3、乙方及时交纳抵押期间机动车的交强险、商业保险等费用，依法按时检验机动车。

第十条 抵押权的行使

1、双方特别约定：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的，甲方有权宣布当票(包括续当凭证)项下的借款(当金)提前到期：

(1)乙方违反其本合同第八条、第九条约定义务的。

(2)乙方申请或被申请破产，或发生可能造成抵押机动车毁损、灭失、价值下降的 ，或抵押机动车发生权属争议的，或抵押机动车上存在其他担保或优先权利的，或抵押机动车被查封、扣押、监管的。

(3)在发生影响或可能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权利的情况后，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提供新的担保或采取其他补偿措施的;或乙方在收到相关付费通知后未按通知规定的时间付费的，或乙方未履行支付有关抵押机动车的相关费用或未履行有关抵押机动车的相关义务，导致甲方的抵押权可能遭到损害的。

(4)在当票及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如乙方逾期支付利息和/或综合费用累计达到15日的。

2、在当票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或依本合同之约定视为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5日内，乙方应当结清全部当金、利息及综合费用、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等全部款项;否则，甲方有权行使抵押权。

3、甲方可通过自行变卖、拍卖或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拍卖、变卖等方式实现抵押权。如甲方自行拍卖抵押机动车的，甲方有权自行选定评估及拍卖机构。

4、质押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全部债权数额的部分归出质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各方同意：相关评估、拍卖等手续均委托甲方办理。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当票及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及综合费用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欠付利息及综合费用总额的千分之三另行支付违约金。

(按上述标准支付至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或提前到期之日起5日内)。

2、乙方未在当票及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5日内，或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5日内结清当金、息费、第十一条第1款约定的违约金等全部款项的，自第6日起，每日须按未结清前述款项总额的千分之一点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前述全部款项清偿之日止(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行使质权期间、诉讼期间、执行期间等)。

3、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第九条约定义务，或由于非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而致抵押权未能有效设定、丧失或部分丧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提供有效担保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或者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立即清偿本息及综合费用，并另向甲方支付当金总额20%的`违约金。

4、如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第十二条 特别约定

1、本合同所约定的抵押担保条款独立于当票、本合同及本合同的其他条款;如当票、本合同或本合同其他条款无效时，上述担保条款仍然有效，作为乙方履行返还财产、赔偿损失等义务的担保。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给予乙方的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甲方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益，也不视为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

3、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评估、拍卖、公证、保险、鉴定、登记、保管等全部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与当票、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协商不成的，须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如各方同意办理公证手续，由公证机关依法赋予本合同强制执行效力的，若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约定义务，则甲方有权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行使债权、实现抵押权)，乙方放弃向法院提出任何抗辩权。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于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发生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合同终止

当乙方还清全部借款本息及相关费用，且已履行当票、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时，本合同终止。相关方在合同终止后10日内办理机动车抵押注销登记手续。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涉及的内容，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

2、乙方、丙方等在当票、本合同中所做的保证、承诺、担保等对补充协议仍然有效。

第十七条 通知

各方当事人确认本合同首页所列的联络方式准确、有效，各方当事人在收到书面变更通知前，通过上述联系方式所发出的通知等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八条 充分磋商与修改补充

1，各方确认：本合同全部条款均系各方当事人平等、充分磋商后共同拟定，各方对本合同各项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理解和接受。

2，各方对本合同内容进一步修改、补充如下：

附件：

1、抵押机动车清单

2、乙方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授权代表：

乙方： 授权代表：

**车辆质押借款合同篇十六**

贷款人(抵押权人)： (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借款人(抵押人)： (以下简称“乙方”)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鉴于：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当票(编号： )，约定乙方向甲方借款，并自愿将其合法所有的机动车抵押给甲方，作为履行前述当票(借款合同)项下义务的担保。

为进一步明确当票约定事项，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典当管理办法》，经协商订立本合同，作为对当票的补充。

第一条 抵押标的

抵押机动车的品牌、型号、数量、车辆牌照号码、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等详见附件1：抵押机动车清单。

抵押机动车暂估价值总计：人民币(大写) 万元。

第二条 抵押担保范围及期限

1、担保范围：乙方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当票及本合同(包括展期协议)约定的借款本金(当金)、利息、综合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处分质押支票所需其他费用等)、其他相关费用。

上述债务在本合同中已约定具体数额或计算方法的，从约定;没有约定具体数额或计算方法的，按照有关单位出具的收款凭证所记载的金额确定。

2、担保期限：抵押权设立之日起，至乙方清偿全部债务止。

第三条 借款金额(当金)

借款数额(当金)：人民币(大写) 万元整。

第四条 借款期限

1、借款期限：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如实际放款日与上述借款期限始期不一致的，按实际放款日顺延。实际放款日以乙方向甲方出具的收款收据记载日期为准)。

2、借款期限内或期限届满后5日内，经双方同意可以办理展期(续当)，展期期限和息费率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双方确认：依当票及本合同所设定的担保物权及于展期的债务。展期时，乙方须先行结清当期利息和综合费用。

3、提前到期：双方特别约定，在当票及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如乙方逾期支付利息和/或综合费用累计达到15日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本合同项下借款全部提前到期。乙方应于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5日内偿还全部当金、付清利息和综合费用，并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

4、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提前还款; 但利息及综合费用仍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给付。

第五条 借款利息及综合费用

1、自甲方放款日起按月计收利息和综合费用。

借款月利率为 ‰，月利息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

月综合费率为 ‰，月综合费为人民(大写) 元整 。

2、乙方须于每月的实际放款日对应日前向甲方交纳下一个月的借款利息和综合费。

第六条 抵押登记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负责办理机动车抵押登记手续，其他各方当事人应尽配合义务。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办理抵押登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收取的息费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第七条 放款

满足下列各项条件后，乙方可要求甲方放款：

1、各方已签署当票及本合同。

2、机动车抵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且甲方已收到抵押权利证明原件。

3、甲方已收到乙方股东会或其他权力机构关于同意本次借款和抵押的决议。

4、乙方已付清本合同约定的有关费用。

第八条 抵押机动车的权利限制

1、抵押权存续期间，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处分抵押机动车，或做出任何不利于甲方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改变(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赠与、出借、出租、抵偿债务、分割等);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如乙方确需转让抵押机动车的，应经甲方事先同意，且另行提供等值担保。甲方在取得担保后，指派工作人员办理撤销抵押手续。

2、如甲方要求乙方为抵押机动车办理保险的，乙方应无条件投保并承担保险费用。抵押期间，抵押财产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等，抵押权及于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或其他代位款物等。被担保债权的履行期未届满的，甲方有权要求提存该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

3、抵押期间如抵押财产价值显著减少(抵押机动车的市场价值减至合同暂估价值的80%及以下)的，或第三方就抵押机动车与乙方发生权属争议的，或第三方就抵押机动车申请保全或强制执行的，或乙方申请或被申请破产、合并、被兼并、分立、解散、清算、改制、歇业、停业整顿、被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另行提供担保。

4、抵押权存续期间，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该抵押机动车上另行设定抵押权等其他担保或权利限制，也不得以该机动车进行出资、合伙或联营。

5、抵押权存续期间，乙方应按机动车登记用途合理使用抵押车辆，并尽维修、保养义务。

5、如甲方要求乙方更换所质押的支票时，乙方应无条件更换。

第九条 乙方的保证与承诺

1、乙方保证对抵押的机动车享有合法的、完全的所有权与处分权，乙方签订、履行当票及本合同已经依法履行了相关法律手续、取得了股东会或其他权力机构的同意。

2、各方签署当票及本合同时，该抵押机动车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或限制，以及可能影响本合同履行或抵押权实现的其他争议(包括、但不限于：存在抵押、留置、已出售、出租、借用、托管、继承、遗赠、赠与、被查封、行政限制、存在权属争议、涉及该机动车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机动车存在危及公共安全的隐患，乙方已与第三方签订抵押机动车转让合同等)。

3、乙方及时交纳抵押期间机动车的交强险、商业保险等费用，依法按时检验机动车。

第十条 抵押权的行使

1、双方特别约定：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的，甲方有权宣布当票(包括续当凭证)项下的借款(当金)提前到期：

(1)乙方违反其本合同第八条、第九条约定义务的。

(2)乙方申请或被申请破产，或发生可能造成抵押机动车毁损、灭失、价值下降的 ，或抵押机动车发生权属争议的，或抵押机动车上存在其他担保或优先权利的，或抵押机动车被查封、扣押、监管的。

(3)在发生影响或可能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权利的情况后，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提供新的担保或采取其他补偿措施的;或乙方在收到相关付费通知后未按通知规定的时间付费的，或乙方未履行支付有关抵押机动车的相关费用或未履行有关抵押机动车的相关义务，导致甲方的抵押权可能遭到损害的。

(4)在当票及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如乙方逾期支付利息和/或综合费用累计达到15日的。

2、在当票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或依本合同之约定视为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5日内，乙方应当结清全部当金、利息及综合费用、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等全部款项;否则，甲方有权行使抵押权。

3、甲方可通过自行变卖、拍卖或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拍卖、变卖等方式实现抵押权。如甲方自行拍卖抵押机动车的，甲方有权自行选定评估及拍卖机构。

4、质押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全部债权数额的部分归出质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各方同意：相关评估、拍卖等手续均委托甲方办理。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当票及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及综合费用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欠付利息及综合费用总额的千分之三另行支付违约金。

(按上述标准支付至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或提前到期之日起5日内)。

2、乙方未在当票及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5日内，或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5日内结清当金、息费、第十一条第1款约定的违约金等全部款项的，自第6日起，每日须按未结清前述款项总额的千分之一点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前述全部款项清偿之日止(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行使质权期间、诉讼期间、执行期间等)。

3、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第九条约定义务，或由于非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而致抵押权未能有效设定、丧失或部分丧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提供有效担保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或者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立即清偿本息及综合费用，并另向甲方支付当金总额20%的`违约金。

4、如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第十二条 特别约定

1、本合同所约定的抵押担保条款独立于当票、本合同及本合同的其他条款;如当票、本合同或本合同其他条款无效时，上述担保条款仍然有效，作为乙方履行返还财产、赔偿损失等义务的担保。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给予乙方的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甲方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益，也不视为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

3、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评估、拍卖、公证、保险、鉴定、登记、保管等全部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与当票、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协商不成的，须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如各方同意办理公证手续，由公证机关依法赋予本合同强制执行效力的，若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约定义务，则甲方有权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行使债权、实现抵押权)，乙方放弃向法院提出任何抗辩权。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于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发生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合同终止

当乙方还清全部借款本息及相关费用，且已履行当票、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时，本合同终止。相关方在合同终止后10日内办理机动车抵押注销登记手续。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涉及的内容，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

2、乙方、丙方等在当票、本合同中所做的保证、承诺、担保等对补充协议仍然有效。

第十七条 通知

各方当事人确认本合同首页所列的联络方式准确、有效，各方当事人在收到书面变更通知前，通过上述联系方式所发出的通知等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八条 充分磋商与修改补充

1，各方确认：本合同全部条款均系各方当事人平等、充分磋商后共同拟定，各方对本合同各项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理解和接受。

2，各方对本合同内容进一步修改、补充如下：

附件：

1、抵押机动车清单

2、乙方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授权代表：

乙方： 授权代表：

**车辆质押借款合同篇十七**

甲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为保护各方合法权益，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借款一事特签订本车辆抵押合同以作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甲方现将甲方所有的牌照为\_\_\_\_\_\_\_\_\_\_车辆抵押给乙方，具体协议如下：

(一)车辆品牌\_\_\_\_\_\_\_\_\_\_，型号\_\_\_\_\_\_\_\_\_\_，车架号\_\_\_\_\_\_\_\_\_\_，发动机号\_\_\_\_\_\_\_\_\_\_，车辆实际行驶\_\_\_\_\_\_\_\_\_\_公里，颜色为\_\_\_\_\_\_\_\_\_\_，抵押价格为\_\_\_\_\_\_\_\_\_\_元。

(二)甲方保证是上述车辆的原车主，享有该车辆的使用权和名义权，有权处理该车辆的使用权。

(三)甲方保证该车辆以后不会变质为盗抢、诈骗、租赁、逃逸车辆，如发生的与保证的不符，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纠纷由甲方承担。

(四)甲方保证该车辆是车辆所有人抵押的，如不是车辆所有人抵押的，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纠纷由甲方承担。

(五)该车辆抵押前，应当面把车内的贵重物品取走，如在抵押期间甲方车内的遗留物品丢失由甲方负责承担。

(六)甲方保证该车辆不是租赁、盗抢车辆，是属于合法手续车辆，如出现一切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二条、抵押担保范围：本合同担保范围限于主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借款总额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第三条、抵押车辆的保管方式和保管责任如下：

抵押车辆由甲方自行保管并使用，甲方应妥善保管该抵押车辆，在抵押期内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第四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出售和馈赠抵押车辆;甲方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转移本合同项下抵押车辆的，应取得乙方书面同意。

第五条、本合同项下有关的公证、登记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延长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或者变更合同其它条款，应经抵押人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七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处分抵押财产：

1、主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已到，借款人未依约归还本息或所延期限已到仍不能归还借款本息。

2、借款人死亡而无继承人履行合同，或者继承人放弃继承的。

3、借款人被宣告解散、破产。

4、处理抵押物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和费用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贷款本息还有余的，乙方应退还甲方。

第八条、抵押权的撤销：主合同借款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归还借款本息或者提前归还借款本息的，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注销抵押登记。

第九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条、违约责任

1、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由甲方保管的抵押财产，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乙方由权要求恢复财产原状，或提供经乙方认可的新的抵押财产，或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贷款本息。

2、甲方违反第四条约定，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其行为无效。乙方可视情况要求甲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并可要求甲方支付贷款本息总额万分之\_\_\_\_\_\_\_\_\_\_的违约金。

3、甲方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4、甲、乙任何乙方违反第十二条约定，应向对方支付主合同项下贷款总额万分之\_\_\_\_\_\_\_\_\_\_\_\_\_的违约金。

5、本条所列违约金的支付方式，甲、乙双方商定如下：

第十一条、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

**车辆质押借款合同篇十八**

甲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为保护各方合法权益，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借款一事特签订本车辆抵押合同以作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甲方现将甲方所有的牌照为\_\_\_\_\_\_\_\_\_\_车辆抵押给乙方，具体协议如下：

(一)车辆品牌\_\_\_\_\_\_\_\_\_\_，型号\_\_\_\_\_\_\_\_\_\_，车架号\_\_\_\_\_\_\_\_\_\_，发动机号\_\_\_\_\_\_\_\_\_\_，车辆实际行驶\_\_\_\_\_\_\_\_\_\_公里，颜色为\_\_\_\_\_\_\_\_\_\_，抵押价格为\_\_\_\_\_\_\_\_\_\_元。

(二)甲方保证是上述车辆的原车主，享有该车辆的使用权和名义权，有权处理该车辆的使用权。

(三)甲方保证该车辆以后不会变质为盗抢、诈骗、租赁、逃逸车辆，如发生的与保证的不符，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纠纷由甲方承担。

(四)甲方保证该车辆是车辆所有人抵押的，如不是车辆所有人抵押的，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纠纷由甲方承担。

(五)该车辆抵押前，应当面把车内的贵重物品取走，如在抵押期间甲方车内的遗留物品丢失由甲方负责承担。

(六)甲方保证该车辆不是租赁、盗抢车辆，是属于合法手续车辆，如出现一切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二条、抵押担保范围：本合同担保范围限于主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借款总额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第三条、抵押车辆的保管方式和保管责任如下：

抵押车辆由甲方自行保管并使用，甲方应妥善保管该抵押车辆，在抵押期内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第四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出售和馈赠抵押车辆;甲方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转移本合同项下抵押车辆的，应取得乙方书面同意。

第五条、本合同项下有关的公证、登记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延长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或者变更合同其它条款，应经抵押人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七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处分抵押财产：

1、主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已到，借款人未依约归还本息或所延期限已到仍不能归还借款本息。

2、借款人死亡而无继承人履行合同，或者继承人放弃继承的。

3、借款人被宣告解散、破产。

4、处理抵押物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和费用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贷款本息还有余的，乙方应退还甲方。

第八条、抵押权的撤销：主合同借款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归还借款本息或者提前归还借款本息的，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注销抵押登记。

第九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条、违约责任

1、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由甲方保管的抵押财产，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乙方由权要求恢复财产原状，或提供经乙方认可的新的抵押财产，或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贷款本息。

2、甲方违反第四条约定，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其行为无效。乙方可视情况要求甲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并可要求甲方支付贷款本息总额万分之\_\_\_\_\_\_\_\_\_\_的违约金。

3、甲方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4、甲、乙任何乙方违反第十二条约定，应向对方支付主合同项下贷款总额万分之\_\_\_\_\_\_\_\_\_\_\_\_\_的违约金。

5、本条所列违约金的支付方式，甲、乙双方商定如下：

第十一条、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

**车辆质押借款合同篇十九**

甲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为维护甲乙双方利益，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经协商一致，根据《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立此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汽车情况

①乙方将自己名下的汽车，牌照号为：\_\_\_\_\_\_\_\_发动机号为：\_\_\_\_\_\_\_\_大架号为：\_\_\_\_\_\_\_\_

向甲方作质押。(约定该车辆于乙方收到甲方借款时，交由甲方占有)

②乙方应提供汽车相关文件已提供文件打\"√\"

1、机动车登记证书□

2、行驶证正副本原件□

3、身份证原件□

4、身份证复印件□

5、车钥匙( )把□

6、保险□

7、车船使用税□

8、购车发票□

9、附加费原件(完税证)□

③汽车内一切其它物品乙方已清理干净，质押车辆内乙方未清理物品，一律视作乙方放弃。

④汽车外观状况

⑤其它

第二条甲乙双方自愿共同认定该车价值：\_\_\_\_\_\_\_\_元。质押汽车已行驶里程数为：\_\_\_\_\_\_\_\_

第三条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 \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

第四条借款用途：

第五条借款利息、费用：\_\_\_\_\_\_\_\_借款壹拾日期利息\_\_\_\_\_\_\_\_%;叁拾日(月)利息\_\_\_\_\_\_\_\_%;综合费用。借款同时缴清首期(月)利息、综合费用。

第六条借款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第七条汽车质押提前还款约定：逾期\_\_\_\_\_\_\_日还款按%收取利息，即元，次日者按%收取利息，即元。二日以上者按100%收取利息;

第八条还款方式：乙方先将借款本金、利息、综合费用一次性交给甲方或将现金打进甲方帐户(现金)，再提车验车。

第九条保证条款：

1、乙方到期不能偿还甲方的借款，甲方有权对质押物进行处理，乙方到期如数偿还了甲方的借款利息、综合费用时，甲方将质押物退还给乙方。

2、乙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的规定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于非法活动。

3、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